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章程中现金

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5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人员薪酬标准,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续制定的调研和考核方案,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2,624,353.7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此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与财会[2019]16号文配套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同时按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已经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要求,执行了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根据要求,执行了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总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
1、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总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

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精密”)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之间发生的销售紧固件事项,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08万元。根据2019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公司预计2020年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紧固件的销售。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薇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55,403.43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14;
注册地址及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9543G;
主营业务: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东、汪敏夫妇(截至201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节能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焊机、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工程施工;职业技术学校、商业企业(住宅)区等小产权房;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馨科技总资产为1,871,605,306.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4,959,029.61元,营业收入为807,119,529.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311,886.17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宝馨科技总资产为1,710,295,321.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3,024,170.56元,营业收入为599,480,46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09,813.83元;
关联关系:2017年11月至今,张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张薇女士兼任宝馨科技独立董事,宝馨科技自2017年11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2020年1月23日起,张薇女士不再在宝馨科技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后12个月内,宝馨科技依然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宝馨科技系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稳定,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事项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和宝馨科技均为 Schneider Electric SA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简称:施耐德)

德)认可的制造商,新凯精密向其销售的紧固件用于其为施耐德生产的产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内新凯精密向宝馨科技销售紧固件的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发生的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新凯精密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销售商品

之间的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000万元或美元3,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进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000万元或美元3,000万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规避内外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履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

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